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8〕3号

关于江东雅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金光华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东雅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东雅苑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古竹镇开发区第21小区，占地面积18782.29平方米，建筑面积72089.15平方米，总投资15000万元。项目建设3栋25层、3栋23层商住楼。项目设停车位594个（地下475个、地上119个），规划住户396户，1386人。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

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国土、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尤其应加强施工扬尘的管控，对施工现场和运输车辆落实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江东新区古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设置公共烟道，居民厨房油烟集中引至楼顶天面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控制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加强垃圾堆放点的卫生管理，防止滋生蚊虫和产生恶臭影响周围的环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

(六) 商铺租赁用途应符合有关规划要求，开办餐饮或有噪声污染等类型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规划引进餐饮项目须建设专用烟道。

三、本项目不单独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江东新区古竹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统一调配。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18年3月26日

抄送：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